



叙永县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加大供排水、电力、燃气等生命线工程供给保护力度，加快城市水务、停车、环卫、充电等设施功能性完善、信息化建设、智能化改造，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市政设施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水平。开辟“两新一重”投资新领域。夯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新基础，加快城市公共设施、建筑、环保等领域智能化改造，推进污染源智慧环境监测监控设施、智慧管廊综合运营系统建设。提升交通、水利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区域港口、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升级。

《叙永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构建智能化应用平台。以推进智慧城市平台建设为龙头，建设城市全要素数据资源体系，加快形成一批智能化应用平台，支撑城市治理全方位变革，建设“城市大脑”。积极发展关联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推进“AI+场景应用”示范工程，加强金融科技、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文旅、智慧广电、智慧消防、智慧气象等数字化升级，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支撑平台，推动公共服务转型，实现交通出行智慧化、平安管控智能化、城市管理精细化，推进城镇智慧化改

造，探索建设数字城市。

《四川省加快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推广建设物联网。加强智能停车场、智能仓储、综合管廊等新型物联网集成载体建设。加快构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在学校、医院、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区域建设公(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积极布局高速公路、国省道沿线快速充电基础设施，形成连接全省主要城市的城际快充网络。实施“充电桩进小区”示范项目，推动建设集中式充换电站。支持将充电设施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推进智能充电试点。建立充电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充电基础设施监控、运营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二) 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叙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业主：叙永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智慧停车系统及县城停车位的智能化改造为主(涉及停车位 23000 个,其中:新建停车位 4000 个,改造停车位 19000 个),同时完成智慧叙永一期大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新建地面停车场 775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3100 个,新建地下停车场 14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400 个,新建立体停车库一座、设置停车位 500 个,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500 套、额定功率 7kw,并在停车场周边配套设置灯箱广告位 80 块。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1)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是惠及民生、交通的服务形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叙永县提供更多停车泊位，有利于减少乱停乱放违章占道的现象，减少拥堵，促进交通通达顺畅，便于市民出行方便，便于车辆来往，促进就业，有利于促进招商引资，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也有利于彰显叙永县和谐顺畅的城市形象。

2) 促进消费，拉动区域经济增长。在当前拉动内需的大政策环境下，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建材、商业、娱乐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强力拉动当地投资，推动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2. 社会效益分析

1)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近年来，随着叙永县经济的快速增长，汽车进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发展迅猛，相比之下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有效的解决城市停车难这一问题。

2) 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住宅小区、办公场所充电设施建设，有效缓解用户的充电焦虑；同时在公共停车场、公建配套停车场等推进全市公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满足新能源用户的临时补电需求，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极大的方便市民生活。

3)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本项目建成后将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发挥更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可以帮助无业的贫困人员,给予他们通过自己劳动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610.57 万元,占 74.4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21.74 万元(含土地费用 4002.02 万元),占 20.09%;预备费 785.19 万元,占 3.14%;建设期利息 570.00 万元,占 2.28%,发行费用 12.50 万元,占 0.05%。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0%,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并按资金使用计划分年度到位。

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25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0%。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没有其他融资。本项目 2022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2023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45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2.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 2022 年计划投资 150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投资 10000.00 万元。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于新建停车位停车费收入、改造路边停车位停车费收入、改造小区车位停车费分成收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和广告收入。

项目运营期预计总收入 32768.97 万元，全部为专项收入。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 6141.06 万元；折旧费 14151.20 万元；摊销费 3001.50 万元；财务费用 6930.00 万元，总成本费用 30223.76 万元。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 60522.64 万元，累计资金流出 55339.38 万元，累计现金结余 5183.26 万元。本项目全部 125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5183.26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3 倍。

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1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24613.26			1226.62	1222.56	1218.40	1220.24	1215.79	1734.73	1736.47	1731.63	1726.64	1728.28	2194.55	1952.41	1953.53	1909.19	1842.22
1.1	现金流入	35522.64			1737.47	1737.47	1737.47	1754.13	1754.13	2349.81	2367.30	2367.30	2367.30	2385.67	2981.35	2981.35	3000.63	3000.63	3000.63
1.2	现金流出	10909.38			510.85	514.91	519.07	533.89	538.34	615.08	630.83	635.67	640.66	657.39	786.80	1028.94	1047.10	1091.44	1158.41
2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24417.50	-14832.00	-958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4987.50	14832.00	9585.5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340.00	-4590.00
3.1	现金流入	25000.00	15000.00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1	项目资本金投入	12500.00	7000.00	5500.00															
3.1.2	债券	12500.00	8000.00	4500.00															
3.2	现金流出	20012.50	168.00	414.5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8340.00	4590.00
3.2.1	债券利息支付	7500.00	160.00	4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340.00	90.00
3.2.2	债券发行费用	12.50	8.00	4.50															
3.2.3	偿还债务本金	1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	4500.00	
4	净现金流量	5183.26	0.00	0.00	726.62	722.56	718.40	720.24	715.79	1234.73	1236.47	1231.63	1226.64	1228.28	1694.55	1452.41	1453.53	-6430.81	-2747.78
5	累计盈余资金		0.00	0.00	726.62	1449.18	2167.58	2887.82	3603.61	4838.34	6074.81	7306.44	8533.08	9761.36	11455.91	12908.32	14361.85	7931.04	5183.26

五、项目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停车位智能化改造（涉及停车位 23000 个，其中：新建停车位 4000 个，改造停车位 19000 个）；新建地面停车场 775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3100 个，新建地下停车场 14000 平方米、设置停车位 400 个，新建立体停车库一座、设置停车位 500 个，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桩 500 套；完成智慧叙永一期大数据管理系统建设。

质量指标：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成本指标：总投资 25000.00 万元。

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可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专项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存续期总收入 32768.97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解决城市停车难的问题；在公共停车场、公建配套停车场等推进全市公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满足新能源用户的临时补电需求；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方便市民生活；增加当地群众的就业机会和收入，促进消费，拉动地方国民经济的增长。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相关服务群体满意度大于 90%。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方案、设计单位的设计质量和设计变更、供应商的交付质量和时间以及资金落实不到位等。针对以上风险，一是加强风险因素预判，提前制定解决方案；二是加强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三是严格筛选项目参与主体；四是做好资金计划及使用分析。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停车位与充电桩的使用率能否达预期效果。

市场是由“需”与“供”形成的，同行或同类产品出现，并非是市场需求本身的风险，应从竞争视角进行分析和防范。首先，当地政府和行业协会应进行正确的引导和协调，做好行业整合，避免恶性竞争的情况发生，为本项目未来的良性运行奠定扎实的基础。同时，相关的运营管理人员应关注同类产品的竞争，结合项目本身的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策略，提升充电桩的使用率。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

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叙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其职责为对本部门（单位）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把关。指导本行业项目规划与储备、梳理项目需求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指导本行业及时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对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

本项目业主单位是叙永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其职责为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8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1000.00 万元，期限 15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

